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 话: 029 84277733

邮 编: 710077

供方(乙方):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89 号

电 话: 029-63600959

邮 编: 710026

联 系 人: 贺昱

联系人手机: 13892170307

签约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制造厂商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2	套	2410000.00	4820000.00
总价	(小写) <u>¥48200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元整</u>							

说明: 1. 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 设备配置: 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招标文件 SZT2026-SN-SC-ZC-HW-0940。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 交货、安装期限: 所有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 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 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 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设备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原厂保修叁年。项目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甲方、乙方、厂家共同签署的原厂维保三方协议。完成协议备案，方可办理验收手续。质保期内维修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负责维修服务，且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所有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帐号：7201015470001093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主要配件、选配件配购价、消耗品及供货价清单

附件三：维保价格

附件四：产品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共____页，后附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或 _____

经 办 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盖 章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陕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Z12026-SN-SC-ZC-HW-0940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身机）	西门子	ACUSON Sequoia Silver S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套	2	2,305,000.00	4,610,000.00
2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	南京索图	SEEKER-200	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套	2	45,000.00	90,000.00
3	电动超声检查床	深圳泰乐康	EU-EU6	深圳市泰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套	2	55,000.00	110,000.00
4	超声医师专用检查椅	深圳泰乐康	PC1	深圳市泰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套	2	5,000.00	10,0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4820000 元									

备注：1、对以上表格内容可进行扩充，但不得对已有内容进行修改。

2. 线上系统中附件“标的清单”中的“总价”应与附件“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内容保持一致。

3. 本表所列产品型号为所投产品型号，应与所附注册证型号保持一致，此项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接受澄清，若与注册证型号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

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5. 供应商递交文件前，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中完成保证金缴纳信息的填写及材料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